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9日、2025年2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杭州宇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树科技")穿透持股0.42%,公司间接持有宇树科技的股权比例极低。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5年2月19日,公司所处行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静态市盈率为24.57倍,滚动市盈率为23.10倍,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93.57倍,滚动市盈率为57.50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的差异。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9日、2025年2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袁志敏先生发函核实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宇树科技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出于财务投资目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了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成长基金")。金石成长基金目标规模为50亿元,其中,公司作为LP对金石成长基金认缴出资3亿元。截至目前,工商信息显示,公司在金石成长基金的认缴份额为9.15%,金石成长基金对宇树科技的持股比例为4.62%,综上,公司对宇树科技穿透持股0.42%,公司间接持有宇树科技的股权比例极低。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将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9日、2月20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5年2月19日,公司所处行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静态市盈率为24.57倍,滚动市盈率为23.10倍,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93.57倍,滚动市盈率为57.50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的差异。

(二)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商信息显示,公司对宇树科技穿透持股0.42%,公司间接持有宇树科技的股权比例极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银行总行三层新闻发布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12,962,7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8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霍学文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42,982,476	99.3645	66,383,822	0.6027	3,596,478	0.0328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韩雪松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54,931,623	99.4730	55,534,699	0.5042	2,496,454	0.0228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霄仑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83,771,695	99.7349	26,353,859	0.2392	2,837,222	0.02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霍学文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4,442,488,372	98.4491	66,383,822	1.4711	3,596,478	0.0798
2	关于选举韩雪松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4,454,437,519	98.7139	55,534,699	1.2306	2,496,454	0.0555
3	关于选举刘霄仑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483,277,591	99.3531	26,353,859	0.5840	2,837,222	0.06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康健、傅卓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了表决。

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4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17:00时止。2025年2月2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并由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有效基金份额)共计278,234,760.42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499,866,670.62的55.66%,满足法定召开条件。其中有241,073,977.82份基金份额表决同意,占有效基金份额的86.64%;7,057,536.52份基金份额表决反对,占有效基金份额的2.54%;30,103,246.08份基金份额表决弃权,占有效基金份额的10.82%。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超过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5000元,合计45000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2月20日表决通过了《议案》,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决议生效后的基金转型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的说明,本基金的转型安排如下:

1、安排办理赎回业务的转型选择期

基金管理人将自2025年2月21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预留二十个交易日作为转型选择期供持有人做出选择。

转型选择期期间,本基金(基金代码:169102,基金简称:东方红睿阳三年定开混合,场内简称:东方红睿阳定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场内份额进行场内赎回、卖出或者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到场外后继续持有场外份额,并同时开放场内买入、场外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此外,选择期期间本基金不开放场内申购、场外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并暂停场外转场内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无意继续持有转型后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的相关安排,并在转型选择期的交易日内及时提出相关申请,以免因相关非交易日不办理业务而导致未能按计划及时退出的风险。

若转型选择期结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将场内份额进行场内赎回、卖出或未主动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到场外的,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外基金账户上,后续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对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投资者未主动办理确权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届时发布的公告进行批量确权。确权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场内份额在转型后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但仍需根据转型后《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场内份额,如未能在转型选择期内按照相关公告进行退出的,需在确权完成后根据《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赎回。为避免产生赎回成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

2、《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2025年3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基金份额变更为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自2025年3月21日起,《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转型后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本基金正式转型后将不再上市交易,且终止场内申购、赎回,并不再安排。

3、转型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

转型后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锁定持有期,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锁定持有期指基金份额登记日(对基金合同生效前已经持有的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对基金合同生效后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份额登记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次三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次三年的年度对日。每份基金份额在开放持有期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关于召开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召开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5)沪徐证经字第673号

申请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委托代理人:谭越,女,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月22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4年12月6日在《证券日报》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预公告;于2024年12月20日在《证券日报》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又于2024年12月23日、24日在《证券日报》上先后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

—1—

为:《关于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预公告、公告、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公证员、公证人员朱俊于2025年2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外马路108号上海供销大厦8层对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韩中怡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潘倚天律师的现场监督下,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两名监督员张沁、吴比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2月19日17时止,申请人共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计278234760.42份,占2024年12月20日权益登记日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499866670.62份的55.6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2—

241073977.82份基金份额同意,7057536.52份基金份额反对,30103246.08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86.64%,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议案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公证处

公证员　许周莹

2025年2月20日

—3—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F类基金份额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2700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2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2月2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人民币A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人民币C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人民币F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美元A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美元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2	006479	021778	000055	0064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1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10,000.00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2月21日起,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元,则1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大于1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关于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2月21日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9208	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C
2	014380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C
3	011222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现金添益货币C
4	018832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C
5	018903	建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A
6	018904	建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C
7	020536	建信开元瑞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开元瑞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A
8	020537	建信开元瑞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开元瑞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C
9	165314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C
10	531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A
11	531017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C

自2025年2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https://www.htsec.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21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变更基金简称的公告

为使基金的基金简称更能够充分体现基金的产品特征,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2月21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简称,涉及基金及变更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变更前基金简称	变更后基金简称
021333	信澳国企智选混合A	国企指数+混合信澳A
021334	信澳国企智选混合C	国企指数+混合信澳C
020657	信澳红利智选混合A	红利指数+混合信澳A
020658	信澳红利智选混合C	红利指数+混合信澳C
020305	信澳星煜智选混合A	2000指数+混合信澳A
020306	信澳星煜智选混合C	2000指数+混合信澳C
020158	信澳核心智选混合A	沪深300指数+混合信澳A
020159	信澳核心智选混合C	沪深300指数+混合信澳C
020303	信澳星亮智选混合A	中证2000指数+混合信澳A
020304	信澳星亮智选混合C	中证2000指数+混合信澳C
018985	信澳双创智选混合A	双创50指数+混合信澳A
018986	信澳双创智选混合C	双创50指数+混合信澳C
019030	信澳星耀智选混合A	中证1000指数+混合信澳A
019031	信澳星耀智选混合C	中证1000指数+混合信澳C
019692	信澳鑫悦智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A	鑫悦量化固收+混合信澳A
019693	信澳鑫悦智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C	鑫悦量化固收+混合信澳C

基金代码、基金名称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上述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信达澳亚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

信达澳亚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5-013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王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3,7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6,0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6%。

● 王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362,08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6,000,000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4.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6%。

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王力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力集团	是	16,000,000	否	否	2025年2月17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8.26	3.56	自身经营
合计	/	16,000,000	/	/	/	/	/	8.26	3.56	/

(注:以上数据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王力集团	193,725,000	43.09	-	16,000,000	8.26	3.56	-	-	-	-
浙江王力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73,800,000	16.41	-	-	-	-	-	-	-	-
陈晓君	29,520,000	6.57	-	-	-	-	-	-	-	-
武义华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675,000	6.16	-	-	-	-	-	-	-	-
永康市共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40,000	4.92	-	-	-	-	-	-	-	-
王斌坚	7,380,000	1.64	-	-	-	-	-	-	-	-
王斌革	7,380,000	1.64	-	-	-	-	-	-	-	-
应敏	130,000	0.03	-	-	-	-	-	-	130,000	-
陈智贤	30,000	0.01	-	-	-	-	-	-	30,000	-
陈智慧	130,000	0.03	-	-	-	-	-	-	130,000	-
陈智敏	103,300	0.02	-	-	-	-	-	-	102,500	-
陈智勇	67,500	0.02	-	-	-	-	-	-	67,500	-
合计	362,080,800	80.53	-	16,000,000	4.42	3.56	-	-	460,000	-

(注:以上数据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王力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瑞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7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晓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田元强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晓天			
任职日期	2025-02-20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			
过往从业经历	李晓天先生,美国康涅狄格大学金融风险管理专业硕士,曾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2021年9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投资中心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现担任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庆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889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10-14	-
	019285	平安惠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10-25	-
	004960	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11-01	-
	006097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11-01	-
	009053	平安合庆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11-01	-
	007953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11-01	-
	003487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11-01	-
	003486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11-15	-
	005895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11-15	-
	006222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11-15	-
	005896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1-20	-
	010242	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1-2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1日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1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电话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99号丁香国际大厦西塔7F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人:淳厚基金客服

联系电话:400-000-9738、021-606070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以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简称"《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2月21日,即2025年2月2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2月21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咨询。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2月21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000-9738)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电话表决效力的认定如下: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5、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票的;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附件一:《关于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对《基金合同》中合同终止、信息披露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为实施本基金上述调整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本次变更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四《<关于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附件二:《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3月2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4、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5、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12月27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合同终止、信息披露等相关条款。

本次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具体方案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1、《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由原表述: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将《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中的如下条款删除:

"25、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存在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3、将《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的如下条款删除: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以及议案的实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次大会的生效以及相关事项的实施。

三、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被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可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